

Z126.1
1
136

春秋穀梁傳注疏

目錄

春秋穀梁傳序

春秋穀梁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三年

卷二

隱公
起四年盡十一年

卷三

桓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四

桓公 起八年盡十八年

卷五

莊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七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八

僖公 起六年盡十八年

卷九

僖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

文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一

文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二

宣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十三

成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四

成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襄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起十六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七

昭公

起元年盡十三年

卷十八

昭公 起十四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九

定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哀公 起元年盡十四年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

疏

釋曰春秋者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隨條卽釋故冠

大名於上也。名曰春秋者以史官編年記事。年有四時之序。春先於夏。秋先於冬。故舉春秋二字以包之。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知不然者。以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豈是取法陰陽之中。故知非也。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史所書春秋是也。右史所書尚書是也。則春秋立名。必是仲尼以往三代以來。不審誰立之耳。仲尼所修謂之經。經者常也。聖人大典。可常遵用。故謂之經。穀梁所修謂之傳。不敢與聖人同稱。直取傳示於人而已。故謂之傳。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說文第訓次。謂次第之中當其一。故謂之第一。

桓公第二

莊公第三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傳原目考證

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隋志范甯集解十二卷例一卷唐志楊士勛穀梁疏十二卷是范注楊疏皆十二卷也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推之十二公各自爲卷知後人以卷帙繁重乃分爲二十故原目十二與今書不符也

春秋穀梁注疏卷九

起僖公十九年
盡三十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釋曰傳法並不解稱名之意蓋罪

賤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曹之南鄙繪

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繪子用之

傳

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

注與厠豫也

音義

與音

豫注及下文同

疏

釋曰言會盟于邾者繪是微國欲因邾以求盟故云會盟也

人因已以

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用之者

叩其鼻以衄社也

注

衄者釁也取鼻血以釁祭社器

音義

惡烏路反。下惡其長。同。叩音口。卹音二。

疏

釋曰。此與昭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下酉楚師

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皆惡其用人。故不據國之大小。同書日以見惡也。叩其鼻者。論語云。以杖叩其脛。則叩謂擊也。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邾。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注**會無主名。內卑者

也。四國稱人。外卑者也。杜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梁亡。

傳

自亡也。酒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

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酒

不足道也。**注**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涵不足記也使

其自亡然後其惡明。**音義**涵面善反。長丁丈反。下及

疏釋曰。左氏以為秦滅梁惡其自取滅亡之故。不以

百姓逃叛而事等魚爛從中而去也。此傳亦云大臣

背叛民為寇盜則同公羊。梁國亦自亡也。又如加力

役焉涵不足道也。則梁之土地必為人所取。梁亡鄭

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注**

正謂政教。**疏**釋曰。仲尼修春秋亦有改舊義以見褒

之也。不葬有三。為齊桓諱滅項之類。是改舊也。其梁

以自滅為文。鄭棄其師之徒。是因史之文也。故傳云。我無加損焉。鄭棄其師惡其長也。**注**長謂高克。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傳作爲也。有加其度也。**注**更加使大。言新有故也。非

作也。**注**責其改舊制。南門者法門也。**注**法門。謂天子

諸侯。皆南面而治。法令之所出入。故謂之法門。**音義**

治直吏反。

夏郃子來朝。**音義**郃古報反。

五月乙巳。西宮災。

傳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注**言閔公非僖公之父。故

不言新宮也。**音義**近。附近之近。禰。乃禮反。父廟也。以諡言之。則如疏

之然。**注**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以是爲閔宮也。**疏**釋

傳知之者。以若是禰宮。當言新宮。若是疏祖之宮。又須言諡。此在親疏之間。故知是閔宮也。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傳邢為主焉爾。邢小。其為主何也。其為主乎救齊。**注**

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是也。**疏**釋曰。盟會地于國都者。國

主雖與盟會。未知即能為主。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曹不為主是也。而傳云邢為主焉爾。又辨其大小者。傳以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今又盟于邢。故知為主也。又云邢小者。以邢雖是小國。為主能救齊。故歸功于邢。不謂盟國都者。例能為主耳。

冬。楚人伐隨。

傳隨國也。**疏**釋曰。按世本。隨是國名。經文言伐。知非邑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注**宋爲盟主。故序齊上。鹿上。宋地。

夏大旱。**注**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傳旱時正也。**疏**釋曰。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故書時爲正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注**雩。宋地。雩或爲宇。執宋公以伐宋。

傳以重辭也。**注**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

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

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疏**釋曰。桓十

以齊人蔡人云云伐鄭。傳曰以者不以者也。今傳云以重辭也。何知非是一事。而重不可以。范注云。以有

二義者。范以執宋公。及執衛結。皆是國之所重而傳云以重辭也。其微人從伐者。即云以者。不以者也。明二者意異。故云以有二義。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音義**捷在接反。**注**楚稱人者。為執宋公

貶。**音義**為于偽反。**疏**注釋曰。知為執宋公貶者。以稱使。知是楚子使之。國言而稱人。明為執宋公貶也。

傳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注**據莊三十一年。齊

侯來獻戎捷。**疏**注釋曰。彼傳云。戎菽也。則與此宋捷絕。不相當。而范引之者。彼雖以戎為

菽。終是伐得之。不與楚捷於宋也。**注**不與夷狄捷中故范引為證也。

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注**會雩之諸侯。釋宋公。

傳會者外爲主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日之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注**何休曰。春秋以執之爲罪。不以釋之爲罪。責楚子專釋。非其理也。公羊以爲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鄭君釋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日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冒義**復扶**疏**釋。重發之者。以釋者是公。嫌會非是外爲主。故發例以明之。